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具

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